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7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大暉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秩翔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72號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1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郁淇